

合同编号: JJ-2024-003

信阳师范大学实验科研综合楼室外工程
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 信阳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中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信阳师范大学

承包方（乙方）：河南省中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并严格遵循豫财磋商采购-2024-462号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及安全，双方就信阳师范大学实验科研综合楼室外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师范大学实验科研综合楼室外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信阳师范大学谭山校区院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5. 工程内容：土方挖运、土方回填、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消防工程、A区裙房前大台阶、沥青环形道路以内透水铺装（不含沥青道路及道牙、A区裙房前广场透水铺装〈含基层〉）、机动车出入口雨篷、室外照明穿线管（道路内全部预留，其它预留至道路外1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发包人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编标投标须知、答疑纪要（如有）、图纸会审纪要（如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玖万伍仟柒佰玖拾玖元（¥：7395799.00元）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肆仟叁佰捌拾肆元

捌角贰分(¥ 424384.8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自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信阳师范大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甲方（公章）：

信阳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9305161R

地 址：信阳市南湖路 237 号

邮政编码：464000

法定代表人：李俊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湖路支行

账 号：1718421409064000135

乙方（公章）：

河南省中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6921825293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与学院路

交叉口建筑总部大厦 A 座 11 层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王开方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3762809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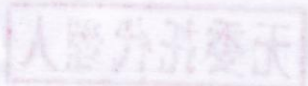
支行

账 号：25985298893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编标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答疑纪要（如有）、图纸会审纪要（如有）、审批认可的现场签证（如有）、设计变更（如有）等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采购文件要求、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完成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其它自行打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有招标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实际需要而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霍海亮；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海平。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徐雷。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1) 招标最终工程量清单漏项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允许。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霍海亮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两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两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清理、外运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下，承包人及其所属农民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来校寻衅滋事，否则对承包人给予人民币壹拾万元/次的罚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陈自敏；

证 号: 豫 1352012201207115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壹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352012201207115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3) 1283535 ;

联系电话: 13513766869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常驻施工现场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质量、安全事故所带来的责任和损失,并承担人民币伍仟元/次的罚款。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定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

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该工程未竣工验收或该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而未办理正式竣工交付使用手续前，承包人应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和相应的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要做到内外观完好无损，具备施工图设计的完整功能，质量合格，现场环境整洁。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前，乙方通过对公账户向甲方缴纳中标总价 3%（贰拾贰万壹仟捌佰柒拾叁元玖角柒分（¥221873.97 元））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全额无息返还。质保期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实施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安全文明、工程进度和投资等的控制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组成项目监理机构，必要时可建议撤换不合格的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其它权限按通用条款 4.1 及监理职责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为监理人提供 1 间办公室用于办公，监理人的生活用房和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徐雷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4001368；

联系电话: 13007540135;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根据图纸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验收前 2 天。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标目标: 按通用条款 6.1.1 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除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外, 还应执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协议。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制定完善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制度, 定期对施工场地的施工人员进行治安教育, 对施工场地外的闲杂人员进行必要的防范, 保持与当地和学校治安管理部门的有效联系, 对突发治安状况及时汇报并做好应急处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除执行地方各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外, 还应及时检查清运施工现场及发包人校园内道路上的各种建筑垃圾, 保证施工现场环境整洁、道路干净。施工人员必须着装整齐, 不得进入校园内非施工区域。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确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一周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仟元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贰拾万圆整。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非发、承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有材料及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采用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发货前的检验。

(3) 承包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在货物安装现场进行。

(4) 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材料要求选用技术先进、质量优良、性能可靠并为行业公认的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如未明确品牌型号，需材料进场前一周

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样品品牌，每种材料提供 2-3 个品牌，供发包人考察并挑选，需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施工进场材料须手续完整，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

(5) 如果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连续两次因手续不全被发包人和监理人拒绝，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材料和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

(2) 由设计单位出具且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

以上工程变更以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工程主管部门）、设计单位共同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在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只有相关书面材料和手续齐备后，方可实施变更，严禁实施后再补充书面材料。本工程的所有变更、签证及结算审计遵照《信阳师范大学建设工程变更、签证及结算审计管理办法》（信院字〔2023〕39号）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深化设计与施工的费用，经发包人认可的深化设计或现场签证的方式确定，竣工结算时执行投标优惠比率。原则上不能突破暂列金额上限。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范围及方式如下：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节点付款（因财政部门原因导致付款时间延迟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按工程施工形象进度付款，给排水、消防管道进场开始安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审定金额 100%。每次付款前开具正规发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提前 24 小时向监理提交书面预验收要求，预验收合格进入为期两个月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前 7 天内承包方应提前 24 小时向监理提交书面竣工验收要求，发包方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正式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承包人退场的其他约定无。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处出具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

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发包人内部程序完成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造价审核咨询费的约定：项目审减金额在送审金额[送审金额=项目变更增减金额(含合同内外所有变更、签证涉及的工程造价增减)，下同]5%及以内的，造价审核咨询费由发包人支付；项目审减金额在送审金额5%以上的，超过5%部分的造价审核咨询费由承包人全额支付。

竣工结算审核方式：合同价+图纸会审(如有)+设计变更+暂列金额和暂定场地内土方开挖及回填(据实结算)，结算时执行投标时优惠比率。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发包人内部程序完成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移交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全额无息返还。质保期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应保证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若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到位，或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2、采购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承包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下：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必须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 10% 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无条件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害赔偿金；承包人应尽快按合同约定采购该部分材料或设备进入施工现场。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和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给发包人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详见 16.2.3

(8)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必须保证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发包人有权保留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证至本工程结束。若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现场办公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则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主观故意不履行职务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施工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原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因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人寿保险公司界定病种为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申

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5）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3天以上时。

本款上述违约情况发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和相关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相关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金可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另有约定的，并从该约定。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信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合同文件条款字体均为打印。凡对合同文件条款的改动之处（例如涂改、行间插字、删除或手写附加条款等）必须加盖发包人及承包人的单位公章并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视为无效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未列出部分参照通用条款。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信阳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中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信阳师范大学实验科研综合楼室外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地库出入口雨篷的防渗为 5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给排水设施、铺装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信阳市南湖路 237 号

地 址: 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与学院路交叉口

建筑总部大厦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俊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开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明亮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无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939644600

电 话: 1393964460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湖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行

账 号: 1718421409064000135

账 号: 259852988936

邮政编码: 464000

邮政编码: 456500

附件 12: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信阳师范大学

承包人: 河南省中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5、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6、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同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信阳市南湖路 23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湖路支行

帐号: 1718421409064000135

邮政编码: 464000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与学院路交叉口建筑总部大厦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 259852988936

邮政编码: 456500



附件 13: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 项目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防范事故发生,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维护社会稳定, 全面落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强化施工安全管理, 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 由(建设单位, 甲方)与(以下简称施工单位, 乙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一、工程名称: 信阳师范大学实验科研综合楼室外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 信阳师范大学谭山校区

三、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 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结合《建筑法》和各级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紧急电话会议精神, 指导乙方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各项工作和各项安全管理达标活动。

(二) 组织乙方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的贯标学习和有关安全管理的培训, 提高安全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 指导乙方建立安全生产各项制度。

(三) 组织乙方进行参观学习, 吸收好的管理经验。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 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整改意见, 协助解决有关安全施工技术问题。

(四) 掌握安全管理信息, 及时了解上级有关部门的管理动态, 预先通知项目工地, 做好学习贯彻迎检工作。

(五) 参与重大工程专项安全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核工作。

四、乙方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一) 承建项目不发生以下各类事故:

1、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施工损坏燃气、供电、供水、通信等地下管线事故。

3、施工造成的基坑坍塌、地表超限沉降及由此引起的交通中断、周边建筑(构)物损坏等事故。

4、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5、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

6、避免一次性直接经济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其它工程事故。

(二)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率达到 100%，“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持证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

(三) 施工现场按照《郑州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郑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规定，进行布置、建设和管理，合格率 100%。争创省级文明工地。

(四) 施工单位内部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与投标人等参建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签订率达 100%。

五、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 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施工承包合同关于施工安全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和落实以企业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履行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完成责任书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制订项目部安全管理目标，制订安全施工组织专项方案，确保安全设施投入，设置好施工现场的各类标牌，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员，明确项目负责人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积极争创文明标化工地。

(三) 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定期、不定期组织各级安全员、机操工、特种作业工等进行安全检查标准和法规的学习，安全施工技术的培训，提高安全管理的业务水平和技术水平。

(四)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传达各级政府及建设单位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会议精神，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程建设工作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五) 加强安全管理宣传，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意识教育，制订安全教育制度，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建立职工安全教育卡，确保每位员工安全教育的累计时数，并经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使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六)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每季度或遇到重大安全生产问题随时听取施工单位项目部经理和专职安全副经理的安全生产汇报，研究解决工地施工安全问题。

(七) 责任的单位必须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 由项目经理任组长; 项目部要设专职安全员, 并取得国家注册的安全工程师证, 其各施工队及施工班组必须设专职安全员, 安全员必须具有 3 年以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经历。确保各级领导亲自抓安全, 层层讲安全和人人自觉作好安全工作。

(八)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九)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 方可上岗作业。

(十)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施工单位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自查, 每日巡回检查不少于一次; 各施工班组每日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自查, 并按照“谁检查、谁负责”, “谁的隐患谁整改”的原则, 认真抓好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各类危险源监控工作, 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十一)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工程施工前, 施工单位项目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应当向施工作业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 实施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技术交底书应由双方签字确认; 建立安全管理资料档案, 积极参加“百日安全活动”, 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和设施的配备,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 经常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机械设备、施工用电、“三宝”、“四口”等进行检查, 并作好检查记录和安全整改记录。

(十二) 施工单位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施工, 保证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十三)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风险源及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 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 制定风险源控制措施, 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 有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工程总承包和分包单位应按照应急救援预案, 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配备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四)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义务消防队和消防制度、人口管理制度，建立与公安派出所、街道社区的联系，签订内部综治责任合同，齐抓共管，确保安定团结，确保一方平安。

(十五) 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十六) 乙方管理范围内在安全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出现严峻形势时，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约谈，对有关工程及参建单位实施安全生产预警；乙方和相关施工单位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分析、查找主要原因，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生产的具体改进措施、办法，落实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十七)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文明施工、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公章和规范性文件。

(十八)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广大干部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同类事故的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严肃查处各类重大事故。对发生的事故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结案，结案率达 100%，重、特大事故应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六、年终考核

年终会同监理等有关单位将就上述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完成情况和本责任书的落实情况对施工单位进行考核。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一经发现乙方的相关活动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正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二)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三) 因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第三者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失时，乙方应负责赔偿。

(四) 乙方在工作中因不重视安全生产、失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造成事故，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第三者人员造成人身和经济损失时，建设单位可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给予不同程度的经济处罚。

八、争议解决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约定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与工程有关的文书在无法直接送达给对方情形下，任何一方可通过邮寄送达至本责任书注明的通讯地址，视为履行了书面通知义务。对方通讯地址变更后，应在三日内将新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对方仍认可原通讯地址的有效性。

十、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建设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法定地址：信阳市南湖路 237 号

法定地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与学院
路交叉口建筑总部大厦 A 座 11 层



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电 话：

郭海亮

郭海亮

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电 话：

